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388 号四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成三荣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规范运作，编制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前期投入。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4,000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同意聘任莫森境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莫森境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备的专业知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93 号”《关于核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1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关情况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昆山市张浦镇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在昆山市张浦镇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人民币元，公司拥有该子公司 100%股权。该子公司将作为沪光总部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沪光总部大楼及生产基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拟在昆山市张浦镇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04 号）；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 14,000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1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2,53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25,471,698.1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7,058,301.8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 第 ZB11578 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	实施主体	项目环评
1	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	57,181.27	14,000.00	昆张备[2018]26号	沪光股份	昆环建[2018]0398 号
2	新建自用全自动仓库	10,308.16	2,962.91	昆张备[2018]27号	沪光股份	201832058300001046
合 计		67,489.43	16,962.91	——	——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前期投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04 号），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61,178,279.10 万元。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拟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万元)
1	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	沪光股份	14,000.00	16,117.83	14,000.00
2	新建自用全自动仓库	沪光股份	2,962.91	0	0
合 计		——	16,962.91	16,117.83	14,000.00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04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4、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04 号）；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议》；

5、《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等变更情况

1、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60,900,000.00 元增加至 401,000,000.00 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40,100,000.00 元由社会公众股东认缴。公司股份增加 4,010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360,900,000 股变更为 401,000,000 股。

2、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线束设计、开发、加工、制作、销售；销售汽车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自有房屋出租；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拟变更为：汽车线束设计、开发、加工、制作、销售；销售汽车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自有房屋出租；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实验室检测及咨询服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其他修订情况

为了规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于【X】年【X】月【X】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X】万股，于【X】年【X】月【X】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10 万股，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X】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00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汽车线束设计、开发、加工、制作、销售；销售汽车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自有房屋出租；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汽车线束设计、开发、加工、制作、销售；销售汽车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自有房屋出租；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实验室检测及咨询服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X】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X】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1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0,100 万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选择经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网站作为公司信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选择经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主管的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章程》（2020 年 8 月修订）。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在昆山市张浦镇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暂定名）

● 投资金额：40,000 万元

● 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批准，新公司的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了巩固并提升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汽车高低压线束领域的领先优势，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拟在昆山市张浦镇投资建设沪光总部大楼及生产基地、布局总部经济，进一步整合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职能中心，充分发挥总部经济协同效应。

经前期沟通协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与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签订《沪光总部项目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与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签署沪光总部项目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和 2020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与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签署沪光总部项目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公司拟在昆山市张浦镇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将作为沪光总部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沪光总部大楼及生产基地。

（二）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事宜。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投资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为预估数，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进展，依据法规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成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整

出资来源：以自有资金出资

注册地址：昆山市张浦镇

股权结构：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汽车线束设计、开发、加工、制作、销售；销售汽车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自有房屋出租；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待工商注册登记相关事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主要为了更好的推进沪光总部项目的后续事宜，保障沪光总部大楼及生产基地建设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布局沪光总部经济，巩固并提升公司在汽车高低压线束领域的领先优势，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满足全球市场需求。

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独立运营优质资产，有利于进行资源整合，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打造沪光总部经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2、本次投资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项目筹建过程中尚需政府立项核准及报备、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相关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日，拟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待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办理相关事宜后，公司将认真执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确保注册手续的顺利进行，本投资仍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雪青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规范运作，编制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前期投入。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93 号”《关于核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1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关情况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04 号）；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　下午 2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388 号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拟在昆山市张浦镇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333	沪光股份	2020/9/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388 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证明。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持股凭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在传真和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电话，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期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388 号电话：0512-50325196　邮箱：ir@kshg.com

七、备查文件

1、《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拟在昆山市张浦镇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因工作需要，同意聘任莫森境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莫森境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莫森境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姓　　名：莫森境

联系电话：0512-50325196

传　　真：0512-57421311

电子邮箱：IR@kshg.com

办公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388 号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附件：莫森境先生简历

莫森境，男，1992 年出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 年 2 月加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莫森境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